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坚守勤勉尽责的原则，严谨认真地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对其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认可，提议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拟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事宜进行讨论和审核，认为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3、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2024 年度审计计划和财务报表方面重点关注事项的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